

打赢垃圾分类攻坚战 谱写“千万工程”新篇章

——对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人居环境整治的调查



▲干净整洁的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白鹤岭下村村口的垃圾归置点。

◀缙云县新建镇河阳村有6位保洁员,负责整个村子的环境卫生。图为保洁员正在清理路面垃圾。 本报记者 唐豪 摄

□孔朝阳 唐豪 蔡希师

为落实好中央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夏季战役”的工作部署,结合省政府民生实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相关要求,高质量推进我省农村人居环境建设,5月下旬,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农村信息报社、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省新农村建设促进会组成明查暗访组,对全省11个设区市的131个村庄和1个畜牧屠宰中心的环境质量情况进行了调查。从实地调查情况看,全省农村垃圾分类态势良好,人居环境显著改善。但也存在一些短板,面临一些挑战,亟需引起重视。

农村环境整体良好,但也存在短板

在本次调查中,根据调查对象的整体环境、垃圾分类、排污设施配备、路面整洁度、公厕清洁度、畜禽养殖情况、塘沟溪湖水质等进行评定,近九成村庄的环境质量在良好以上,合格与不合格的村庄均未发现。

具体表现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总体向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模式基本实现全覆盖。农村水生态治理成效明显,

99%以上的村庄建设了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管道和污水处理终端设施,沟渠、小溪、河道内水质整体清澈。村庄内部环境整治有序,村民对农村环境整体满意度明显提升。村庄外部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但也存在一些短板。主要表现为:农村建筑垃圾增多,部分县(市、区)在开展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存在建筑垃圾乱堆放、清理不及时等问题。一些经

济发达的农村地区存在外来人口管理难题,这些地方由于村庄财政、人力等方面的不足,在推进垃圾分类、生活污水治理等过程中,对外来人口的管控上明显存在短板。此外,部分村民生活方式改变难,乱扔垃圾等生活陋习依然存在;在自家违法建筑被拆除、改水改厕、房前屋后环境整治时,以种种理由拖延或阻挠工作开展的现象也存在。

面对新形势,要做好巩固和提升两篇文章

当前,全国正在推广学习浙江省“千万工程”做法。面对全国学习浙江的氛围,浙江必须更好地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在巩固现有成绩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质量。重点应从五个“进一步”上下功夫。

一是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今年以来,各市、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加强领导、强化协作、积极创新、狠抓落实,取得了新的进展和成效。但也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一些地方存在长效机制形成不力,资金投入缺口较大,工作责任有待进一步压实等问题。农村环境治理是一件重要惠民实事,各地要切实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把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夏季

战役”作为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重要抓手,对标目标,持续发力,建设好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二是要进一步动员多方力量参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共商共建机制,协调相关部门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业垃圾管理、公路保洁、河湖管理、庭院美化等职能,强化村庄环境整治力度,做好相关政策指导。鼓励群团组织、社会力量等广泛参与村庄清洁行动。要全方位、多渠道做好宣传发动,通过全媒体宣传造势,积极动员组织农民群众参与村庄清洁行动,打好村庄清洁行动“夏季战役”。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根据垃圾处理的不同去向进行清运。可堆肥垃圾由垃圾收集员定时、定点组织收集、清运至终端处置中心,实现垃圾资源化减量化处理;不可堆肥垃圾依托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新模式作无害化处理;可回收垃圾主要依托市场化、社会化渠道,由村民自行选择处置。

四要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督查指导。建立工作日志、督查通知单、督查反馈单,形成比学赶超氛围。组织专业人员、新闻媒体明查暗访等,不定期对全省村庄环境卫生进行机动式抽查,对发现问题的,现场拍照,迅速督办,跟踪整改。要认真总结村庄清洁行动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形成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

五要进一步加强完善农村环境长效管理。在按照村庄清洁行动内容找准短板、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的基础上,重视农村环境卫生的长效管理,改变依靠突击整治环境卫生和环境秩序应付检查的做法。加强村庄环境保洁的经费保障、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依靠农村环境保洁专业公司运维村庄环境卫生,通过村规民约,提高农民文明素养。坚持村庄环境管理常态化、设施管理长效化,实现从“建起来”“用起来”到“管起来”的转变。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建立健全民建、民管、民享的农村环境管理长效机制。

来稿摘登

干部“驻村”当以“助村”为己任

叶金福来稿说,近日,《人民日报》报道了内蒙古一位驻村第一书记与老百姓真心交流、真抓实干、老实做事的故事。3个月内,这位驻村第一书记实地走访慰问,帮助当地实现农产品销售收入40余万元……正是这样的务实作风,赢得了当地民众的广泛认可与点赞。

眼下,为密切联系群众,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各地纷纷选派干部“驻村”。笔者以为,干部驻村当以“助村”为己任,让村民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变化和实惠。如此,“驻村”干部才能得到广大村民的欢迎和好评。干部“驻村”至少要做到“三助”。

首先,干部“驻村”莫忘“助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眼下,一些农村集体经济薄弱,一方面是村集体原本就底子薄,几乎没有什么经济来源;另一方面是有的村干部根本无心或无力发展村集体经济,有的甚至干脆常年在城里经商。这就迫切需要我们的“驻村”干部积极行动起来,带好头,树信心,带领广大村干部和村民想对策、谋规划,想方设法把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起来。

其二,干部“驻村”莫忘“助村民发家致富”。在一些农村地区,尤其是偏远地区,村民的生活条件离小康还有距离。究其原因,除了一些客观因素之外,更为主要的是一些村民信息闭塞,没有科技知识指导,苦于没有一个“领路人”。这就要求我们的“驻村”干部要把有利于当地村民增收的科技知识及时传授给村民,让村民通过科技的力量发展家庭经济,实现增产增收。

其三,干部“驻村”莫忘“助村庄变美”。眼下,美丽乡村建设正在各地稳步推进,但因各地资源禀赋不同,发展水平高低不一。这就需要我们的“驻村”干部要帮助一些村做好绿化、美化、洁化规划,通过宣传和教育,使广大村民自觉养成爱护环境、整洁村庄的良好习惯,使村庄变得净、洁、美。同时,帮助村民发展旅游业,吸引更多游客前来“乡村旅游”,从而增加村民收入,实现村美民富。

总之,“驻村”干部只要多动脑子、多想办法,就能让所“驻”村通过“助”一把,使村集体经济变强、村民变富、村庄变美。如此,“驻村”干部才能赢得广大村民的拥戴和赞誉。